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长环发〔2022〕1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和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综合执法队、机关各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月5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88号）文件精神，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双公示”工作专项治理的通知》（晋发改信用函〔2021〕31号）和《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网上公示工作的通知》（长发改信用发〔2021〕417号）要求，全面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扎实做好我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放管服效”改革精神，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为抓手，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共享，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社会公平竞争，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外，应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规范、完整、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督促行政管理规范化、透明化，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坚持“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双公示”工作要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安排到位，信息产生部门要对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确保公示率达到100%，杜绝漏报、瞒报、迟报。

（三）坚持分级共建、资源共享原则。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共享。

三、工作任务

（一）公示内容及标准

1、行政许可类。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公示信息主要包括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许可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审批部门等内容，以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2、行政处罚类。我局行政处罚事项，公示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处罚结果，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公示方式

由作出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的部门在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登录长治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传数

据，同时在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公示。

四、工作要求

（一）健全机制，成立机构。为确保“双公示”工作的依法规范、有序推进，我局成立“双公示”领导小组，组长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负责法规与标准科领导担任。

（二）明确任务，责任到人。法规与标准科统筹协调“双公示”工作，综合执法队和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分别负责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信息统计，并登录“信用长治”上传数据。信息监控中心负责将统计信息在“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

为确保上传数据准确无误，我局建立“双公示”信息管理员和审核员“双员”制度（见附件1），信息管理员负责登录“信用长治”规范、完整、准确上传数据，审核员将上传数据进行核查修改、异议处理、信用修复，及时核实修正长治市信用平台的异常数据。综合执法队和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于2022年1月5日前，将《长治市“双公示”工作“双员”信息表》（见附件1）报法规与标准科。

（三）强化管理，建立台账。按照“双公示”数据标准，建立“双公示”信息报送台账，及时、准确、完整、记录归集本部门“双公示”信息。综合执法队和环境影响评价与排

放管理科于每月初第 2 个工作日向法规与标准科报上月完整的“双公示”信息台账（见附件 2、3），未产生信息的需每周报“零增量”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长效机制。综合执法队和各有关科室要将“双公示”工作纳入日常工作日程，做好信息公示的常态化管理，根据法律法规、机构和职能调整变动、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变动情况等，及时调整公示信息。我局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工作要求，逐步调整和完善“双公示”信息和方式，加强“双公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数据传送及时、准确、全面。

（二）加强监督考核。“双公示”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定期汇总通报。综合执法队和各有关科室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双公示”工作的重要性，定期开展自查，将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作为自查的重要内容，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附件：1. “双公示”工作“双员”信息表

2. 行政处罚信息台账模板

3. 行政许可信息台账模板

4. 长治市 2022 年度“双公示”工作考核方案

附件1

长治市“双公示”工作“双员”信息表

单位：

责任领导		职务		电话	
责任科室		责任人		电话	
“双员”信息表					
			姓名	职务	电话
“双公示”信息管理员					
“双公示”信息审核员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illegible]

附件 4

长治市 2022 年度“双公示”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市各县（区）、市直各有关单位“双公示”工作，促进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全量、及时、准确公示的工作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以下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经开区管委会及市各有关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单位。

二、考核积分细则

全市 2022 年度“双公示”工作考核实行月度积分结合年度考核的方式进行。平时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占年度总成绩的 90%，年终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占总成绩的 10%。各项工作的积分细则如下：

（一）工作保障机制建设

1、“双公示”目录编制

全面梳理本县区、本部门“双公示”目录，于 1 月 10 日前在县区或部门网站公示，并报市信用办备案的积 10 分，每延迟一个工作日积分少 1 分，超出 10 个工作日，不积分。

2、“双公示”实施方案制定

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在县区或部门网站公开，并报市

发改委备案的，积 10 分。每延迟一个工作日积分少 1 分，超出 10 个工作日，不积分。

3、“双员”责任人落实

明确各县区、各单位“双公示”工作信息管理员和审核员“双员”，在县区政府网站公开，并报市发改委备案的，积 10 分。每延迟一个工作日积分少 1 分，超出 10 个工作日，不积分。

4、阶段性工作完成

各县区、各单位及时完成有关工作任务，每完成一项积 10 分。每延迟一个工作日积分少 1 分，超出 10 个工作日，不积分。

（二）“双公示”信息质量

5、“双公示”台账建立

各单位需每月初第 3 个工作日向市信用办报送上月完整的“双公示”信息台账，没有产生信息的单位需要报送“双公示”信息“零增量”报告。按时报送的积 10 分，每延迟一个工作日积分少 1 分，超出 10 个工作日，不积分。

6、“双公示”信息及时率

各县区、各单位“双公示”信息按照 7 个工作日的要求及时上传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率达到 100%，积 10 分，不达 100%的，按比例积分。

7、“双公示”信息合规率

各县区、各单位“双公示”信息按照“双公示”数据

标准和技术规范填写，上传信用信息平台后校验合格，合格率达到 100%，积 10 分，不达 100%的，按比例积分。

8、“双公示”信息完整率

市信用办根据各单位提供的“双公示”信息台账与平台接收数据进行比对，100%上传的积 10 分，不达 100%的，按比例积分。

9、对“双公示”错误信息认领

各县区、各单位对市信用平台技术人员及信息管理员提出的错误数据进行认领并及时修改的，积 10 分。

10、信用修复

此项指标只对县区进行考核。各县区被行政处罚的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在线修复，每月每修复一个积 1 分，积分上限为 10 分。每次每延迟一个工作日积分少 1 分。

（三）年度工作任务完成

11、积极配合国家省“双公示”工作评估

在国家和省对“双公示”工作进行第三方评估中积极配合，并取得良好成绩的，年度积 10 分。

12、加强工作宣传

积极开展“双公示”工作宣传，并将“双公示”工作的安排部署工作会议、经验和做法等在媒体报道并报市发改委备案的，每报道 1 篇积 1 分，积分不设上限。

13、年度“双公示”工作总结

能够按照市信用办的安排报送本县区本单位双公示全年工作总结的，年度积 10 分。

三、考核程序

（一）由市发改委成立考核小组，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工作。

（二）考核小组采取网上考核、资料考核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考核。

（三）考核小组对市直单位进行逐个考核，对各县区采用随机抽查的形式进行考核。

（四）考核小组本着客观、公正、真实的原则填写考核积分表。

（五）年终考核由考核小组按照月度积分总和进行排名，提出初步考核等次建议，报市发改委主任办公会审定。

四、结果应用

（一）根据《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每月对“双公示”工作考核积分结果进行全市通报。

（二）2022 年度“双公示”工作年终考核积分结果计入 2022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评分，纳入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